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孙运英
离职原因	个人原因
离职日期	2018年11月16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决议，在公司新任督察长任职前由总经理秦军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代为履职时间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告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9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正在与有关方洽商确认，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论证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预计无法在2018年11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故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问询函》期间，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抓紧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争取在2018年11月23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9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 11月1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若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 11月1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18年11月3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2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何文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文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文联先生、陆伟先生、魏一骥先生、张红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陆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敏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钱浩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何文联、魏新娟、魏一骥、王卓，其中董事长何文健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文健、王卓、朱加宁，其中王卓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3）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新娟、潘煜双，朱加宁，其中潘煜双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4）薪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魏一骥、朱加宁、潘煜双，其中朱加宁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并占多数）。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6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6、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晨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晨丰科技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6,325.0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463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决策程序

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核查意见。

6、投资授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监事会意见

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晨丰科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晨丰科技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5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许利民先生通知，获悉许利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许利民先生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利民	否	14,000,000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9%	个人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利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9,812,833股，占公司2018年11月15日总股本的5.99%，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2018年11月15日总股本的0.93%，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57,289,869股，占公司2018年11月15日总股本的3.82%，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63.79%。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1月16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卢柏强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10月2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1,675,9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37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1,660,6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5.0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6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5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控股经销商顺泰植保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1,664,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3%；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056,1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9%；反对1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媛、王城宾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8-019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债转股和资产注入相关事宜，构成重大无先例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1月12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就债转股事宜与相关投资者进行接洽，并就资产注入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5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复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5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8-04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869.09亿元、人民币971.64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公告 编号：临2018-055号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18年2月8日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于2018年3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54号），具体情况详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7）。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具体交割情况，详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进展公告》（临2018-023）。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之股权类资产已全部完成产权变更；非股权类资产已全部交付公司实际占用和运营，其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设备类资产相应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其他纳入重组范围的472项无形资产（包括63项软件、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项专利）中的63项软件的相应权属已转移至公司，截至目前，其余1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95项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业已全部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83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安财富资管”）持有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智联”“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74,216,0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5%），长安财富资管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拟在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截至本公告日，长安财富资管所持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在股份解除限售前，长安财富资管不会减持其所持股份，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11月19日上市流通。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长安财富资管的《关于拟减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安财富资管持有公司股份174,216,027股，占公司总股本5.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认购传化智联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4,216,027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3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50%；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协议转让方式自本公告披露后6个月内进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产·传化物流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购买2015年传化智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时承诺，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长安财富资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长安财富资管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志邦家居、公司、上市公司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回购股份	指	志邦家居拟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自有资金，按不超过35元/股的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
本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国元证券为本次回购出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所有小数尾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而引起；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定期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二、前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志邦家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它公开资料制作而成，目的在于对本次回购股份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相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旨在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合规性、必要性以及可行性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对志邦家居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充分理由确信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公司资料由志邦家居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志邦家居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引致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也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6、在与志邦家居接触后到担任其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志邦家居的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要点

方案要点	内容
回购股份的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具体用途将提请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股价人民币3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限届满后，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终止。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并及时披露。

四、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BOM HOME COLLECTION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志邦家居

股票代码：603801

法定代表人：孙志勇

董事会秘书：蔡成武

成立日期：2005年4月4日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注